

合同编号：SLZFPXM2024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行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山城区石林镇黑家岗村产业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 石林镇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山农领【2024】号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万玖仟叁佰圆整

（小写）： 2409300.00元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方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项目启动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80%的项目建设资金；山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

2、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款 3%质保金，二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3、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作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石林镇西石林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加庆

电 话： 0392-2558598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石林支行

账 号： 00000002011102235012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鹤壁市淇县卫都街道

办事处腾飞路中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春燕

电 话： 17539921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司淇县支行

账 号： 261163144296